特殊政策提前退休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《关于印发自治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身份认定及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工作流程的通知》

三、受理条件

    符合特殊政策提前退休条件人员；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退休申请报告1份。

2、企业职工（灵活就业人员）退休审批表3份。

3、身份证复印件2份。

4、近期免冠1寸照3张（底色不做要求）。

5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1份。

6、缴费清单2份。（社会保险中心打印）

7、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身份认定书原件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本人提交提前退休申请报告，用人单位、乡镇（社区）盖章退休审批表

人社局工资福利科查阅个人人事档案

县人社局党组会研究初审上报

州人社局复核批准退休（完成）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室（一楼大厅）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3058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上午 10:00-14:00 下午15:30-19:30（夏季）

上午 10:00-14:00 下午16:00-20:00（冬季）

十、常见问题：